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7日,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相关内容详见 2021年1月8日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2)。

截止目前,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,暂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凡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

